

REGULATION ON
COMPUTERS
SOFTWARE
PROTECTION

案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主编 / 邹忞 孙彦

提炼知识精要
权威专家解析
精选典型案例
剖析案件焦点

掌握背后法理
理解法条要旨
直击实务难题
明晰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REGULATION ON
COMPUTERS
SOFTWARE
PROTECTION

案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主编 / 邹忞 孙彦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邹忞, 孙彦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0
(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ISBN 978-7-5130-4683-1

I. ①案… II. ①邹…②孙… III. ①软件—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1348 号

策划编辑: 王润贵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编辑: 齐梓伊 雷春丽

责任出版: 卢运霞

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邹忞 孙彦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4683-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诸敏刚

副主任：王润贵

编 委：刘春田 黎淑兰 刘军华 张学军
邵建东 方小敏 邹 忞 孙 彦
汤腊冬 齐梓伊

编写说明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家核心竞争力日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和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2016年12月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会议强调，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这是中央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探索突破知识产权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提供了行动指南。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规划首次被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战略机遇期，《“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是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要抓手和支撑，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虽然只有30多年的历史，但发展速度较快，在某些领域走过了发达国家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

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还存在着诸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尤其是公民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不强等问题还相当突出。因此，在全社会有计划地开展普遍的、生动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走向世界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举措。

2017年8月17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根据《“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项重点任务作了分工，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为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的多方位、多层次、深入广泛开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的组织指导下，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精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进行深入浅出地分析点评，使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以更加生动、形象、具体的面貌呈现出来，更易为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掌握。相信这套图书的出版，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创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本丛书包括以下六个分册：《案说著作权法》主编刘春田，《案说专利法》主编黎淑兰、刘军华，《案说商标法》主编张学军，《案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案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主编邹忞、孙彦，《案说反不正当竞争法》主编邵建东、方小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001
第一条 【立法宗旨及立法依据】	001
经典案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纠纷上诉案	003
第二条 【计算机软件的定义】	005
经典案例 2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一五研究所诉启东市电子仪器厂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	007
第三条 【相关用语定义】	010
经典案例 3 美国苹果公司诉弗兰克林公司计算机程序侵权案	012
第四条 【软件获得保护的必要条件】	016
经典案例 4 珠海市飞梭电脑中心技术开发部诉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公司 侵犯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017
第五条 【国际保护原则】	021
经典案例 5 新加坡百灵达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在我国得到 保护	022
第六条 【保护对象的限制】	027
经典案例 6 重庆海威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与重庆名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028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登记】	031
经典案例 7 空运海运进出口业务系统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	032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037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权利内容】	037
经典案例 8 中科远望技术公司侵犯微宏软件研究所计算机软件复制、 销售著作权纠纷	044
经典案例 9 翁××、叶××等侵犯福州××电脑公司计算机游戏软件 著作权纠纷案	046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归属】	057
经典案例 10 加拿大迪斯克瑞特公司诉上海某文化传播公司侵权案	059
经典案例 11 北京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诉华韵影视光盘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中基伟业科技发展中心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061
第十条 【合作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064
经典案例 12 北京美兰尼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安通尼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67
第十一条 【委托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071
经典案例 13 北京超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委托开发合同 纠纷案	074
第十二条 【国家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077
经典案例 14 浙江大学诉李××、杭州模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079
第十三条 【职务开发的软件的界定和著作权的归属】	081
经典案例 15 云南官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属纠纷案	084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	086
经典案例 16 上海大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大儒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与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088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的继承和继受】	093
经典案例 17 中文之星软件著作权的继受	097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的权利】	098
经典案例 18	兴化市开元网吧与软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侵害 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101
第十七条	【软件的合理使用】	103
经典案例 19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 研究所诉北京紫金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05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08
第十八条	【软件使用许可】	108
经典案例 20	泰兴富士时装有限公司与无锡扬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纠纷案	109
经典案例 21	中国财政杂志社诉北京金报兴图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3
第十九条	【软件专有许可】	117
经典案例 22	北京中青旅创先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大厂回族自治县 彩虹光盘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8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转让】	125
经典案例 23	一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126
第二十一条	【软件合同登记】	128
经典案例 24	中文之星 V1.1 软件著作权转让登记	129
第二十二条	【软件出口管理】	130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二十三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精神权利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35
经典案例 25	北京天正工程软件有限公司诉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案	140
第二十四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人财产权利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5
经典案例 26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诉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59
经典案例 27	王某销售盗版软件获利巨大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162

第二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确定】	164
经典案例 28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术科技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件	167
第二十六条	【软件侵权诉前行为和财产保全】	178
经典案例 29	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爱必得科贸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权案	181
第二十七条	【软件侵权诉前证据保全】	182
经典案例 30	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飞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魏××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84
第二十八条	【无合法来源的软件出版者、制作者、发行者、出租者 的法律责任】	186
经典案例 31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连邦软件产业 发展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惠软计算机经营部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案	189
第二十九条	【因表达有限导致的软件相似不构成侵权】	193
经典案例 32	美国英特尔公司诉深圳东进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195
第三十条	【软件复制品的持有人的法律责任】	199
经典案例 33	香港太平洋优利达有限公司、北京京延电子有限公司诉 广州雅芳化妆品有限公司软件侵权案	200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纠纷处理途径】	205
经典案例 34	Autodesk 股份有限公司与聚友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侵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15
第五章 附 则		219
第三十二条	【条例不溯及既往】	219
经典案例 35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与（台湾）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20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时间】	226
经典案例 36	北京图行天下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与金启元科技 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2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及立法依据】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①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知识精要

作为《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第1条，本条阐明了条例的立法宗旨及立法依据。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当今社会已经步入信息时代，计算机软件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大到金融行业、交通行业的信息系统，小到百姓使用的电视、手机、冰箱等家用电器，哪样都少不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第26条，“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本次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因此，本书中，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判决书引用的著作权法条文序号均是当时的著作权法条文序号，而其他部分的条文序号则是2010年修正后的著作权法条文序号。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及其产业早已超越了技术和产业的范围，对整个国民经济乃至科技文化、国防等多个方面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是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必然选择，也是本条例的立法宗旨。

与传统的农牧产品和工业产品不同，计算机软件是一个典型的高度凝聚研究开发者和相关创新者智力劳动成果的产品。计算机软件从研究、开发、传播到使用都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及巨额资金的支持。而且，计算机软件被成功地、有效地使用将给使用者带来十分明显的好处，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同时，计算机软件又是一个典型的信息形态的产品，它十分容易被复制并且复制成本极低，这就决定了难以按照传统工业产品、农牧产品的模式来体现计算机软件的价值，难以规范、平衡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整个产业链中发生的各种利益。

计算机软件的固有特点决定了其应该通过知识产权来体现计算机软件的价值，调整其产品链中发生的利益关系，使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使以软件的开发创新为核心的软件产业以及国民经济信息化得以不断发展，并且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包括专利、著作权（版权）和商标等各个领域。本条明确条例规定了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根据《著作权法》第3条第8项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之一。另根据《著作权法》第59条规定，本条例属于著作权法配套的法规。采取这样的法律形式是考虑到条例可以在遵循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软件的特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有利于法律的贯彻执行，也便于今后针对技术的发展不断修改。实践证明，我国法律体系的这种做法既符合国际普遍规则，又比较切合我国国情。

本条例规定的是计算机软件最基本和最普遍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它并不排斥计算机软件也可以依照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且，多种法律保护相互是不冲突的，他们各自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各个方面。例如，专利保护的是有关计算机软件中的发明，商标保护的是计算机

软件的商标，商业秘密保护的是计算机软件内含的有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经典案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上诉案

【案情简介】

原告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与被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公司）于2010年2月5日签订了《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编号：WJS-HS第002号）。该合同约定，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设计、开发“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文化艺术品网上交易系统软件”。该系统软件包括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属于恒生公司拥有的软件及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开发的软件三部分。该合同还约定：（1）该系统软件的专利申请权归交易所与恒生公司共同所有。（2）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开发的软件部分，恒生公司应向交易所提供核心应用系统中业务功能实现部分的技术文档和源代码，交易所、恒生公司共同拥有该部分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且交易所拥有独占的使用权；该部分系统软件的专利申请权归交易所和恒生公司双方共同所有。（3）属于恒生公司所拥有的软件，其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恒生公司独家拥有，恒生公司授权交易所永久的无偿使用权，但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复制给第三方。双方确认涉案软件即为“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属于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开发的交易撮合系统软件部分。2011年7月25日，恒生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315046号）。该证书体现的软件名称为“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人为恒生公司一方，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开发完成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登记号为2011SR051372。

交易所诉称：“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应归属于交易所与恒生公司共有。

【争议焦点】

1. 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否包括著作权?
2. 交易所是否拥有“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案件分析】

1. 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否包括著作权?

恒生公司在上诉中认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没有约定著作权的转让或者共有,著作权依法应属于恒生公司。涉案作品系恒生公司独立开发,依法享有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自动取得。《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没有约定著作权的转让或者共有。合同第8条在行文中表述了“知识产权”,并不能理解为特指著作权。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若干问题”第2部分中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做了具体规定。可见,软件是由著作权和专利权进行双重保护,但保护的侧重点不同。在本案中,恒生公司仅对软件申请了著作权登记保护。《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按照恒生公司的观点,本案审理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否包括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根据法学理论及《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应当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三个主要部分。又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机软件在我国是作为著作权及专利权的权利客体予以保护的。故此,在本案《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对于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开发的涉案软件,双方约定由交易所、恒生公司共同拥有该涉案软件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应作为

著作权及专利权来理解。因此，著作权应属知识产权的一类。本案涉诉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应当包含交易软件的著作权。

2. 交易所是否拥有“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 17 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所委托恒生公司开发的软件部分，恒生公司应向交易所提供核心应用系统中业务功能实现部分的技术文档和源代码，交易所、恒生公司共同拥有该部分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且交易所拥有独占的使用权；该部分系统软件的专利申请权归交易所和恒生公司双方共同所有。根据上述分析，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的著作权，因此，交易所依据合同约定，拥有“HUNDSUN 份额化撮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引以为鉴】

通过本案，我们应当注意：

1. 计算机软件作为作品的一种是受著作权保护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的著作权。

2. 通过委托开发所形成的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归属可以由受托人和委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受托人所有。

第二条 【计算机软件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 文字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知识精要

本条定义了计算机软件的概念，明确规定计算机软件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本条反映了条例的一个颇具特色的规定：条例适用的保护对象不仅是计算机程序，而且还包括相关文档，例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和用户手册。

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立法及有关国际条约来看，相关文档作为文字作品或图形作品，本身就是传统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所以在将计算机软件纳入著作权法保护时，很多国家只规定了计算机程序的保护，而没有对文档进行特别规定，在法律条文上也仅使用“计算机程序”的概念，而不是“计算机软件”的概念。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之所以将保护对象规定为“计算机软件”，主要是考虑到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的关系非常密切，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有些文档和程序往往融合在一起，难以区分。如果硬要将他们区分开来，无疑增加了不必要的难度和不确定性。从条例实施二十余年的实践来看，我国的这种做法是成功的，也已经被社会公众乃至国外产业界、法律界广泛接受。

根据《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作品包括计算机软件。我们可以看到，计算机软件的文档，特别是一些可以脱离计算机程序独立存在和使用的文档，如用户手册，实际上享有双重保护：一是与相应的计算机程序一起构成计算机软件，受到本条例的保护；二是也可以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为文字作品或图形作品得到保护。另外，计算机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往往与数据库结合在一起。由于数据库的保护在著作权法中是作为汇编作品保护的（《著作权法》第14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因此,数据库不属于本条例保护范围。

◆ 经典案例 2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一五研究所诉启东市 电子仪器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六一五所)研制设计的 AEDK5198 仿真开发机(以下简称 AEDK 机)是一种计算机(单片机)应用开发工具。该机于 1991 年 12 月通过了上海市航空工业公司组织的产品鉴定,并于同日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AEDK 机 1992 年获上海市优秀产品二等奖,1993 年获上海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称号。AEDK 机的软件部分未经国家软件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

1995 年,被告启东市电子仪器厂(以下简称启东电子厂)在市场上购买了 AEDK 机,对 AEDK 机进行了反向测绘,绘制出 AEDK 机的产品设计制造图,并解密复制了 AEDK 机的软件程序,仿制出与 AEDK 机完全相同的 DSG-ICE-8C 仿真机(以下简称 DSG 机)。该厂在 1995~1996 年加工生产了 DSG 机 150 台,并在上海、四川、哈尔滨等地销售。DSG 机与 AEDK 机有下列相同点:(1)硬件,DSG 机的电子线路图、元器件排列图及机箱形状大小三视图与 AEDK 机相同;(2)软件,DSG 机的仿真监控软件(EPROM 程序)和 PC 机联机软件(磁盘程序)复制了 AEDK 机的相同的软件;(3)用户手册,DSG 机的用户手册整本抄袭了 AEDK 机的用户手册(其中包括对软件程序的使用说明及硬件操作的使用说明)。

六一五所诉称:启东电子厂生产、销售的 DSG-ICE-8C 仿真机,在软件程序、硬件产品设计图(电子线路图、元器件排列图及机箱的形状大小三视图)、文字作品等多项上抄袭了原告产品 AEDK 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启东市电子仪器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40 万元,并刊登致歉启事。启东电